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補充平邊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文。

董事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修訂。董事認為，補充平邊契據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Mellon HBV可認購最多3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4,000,000港元)之額外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任何額外票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該公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各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根據該等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美元(約相等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補充平邊契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平邊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主要修訂可概述如下：i)可換股債券將分四批而非兩批發行；ii)延長其中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期及到期日；及iii)更改交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延長Mellon HBV或其他認購人士認購最少20,000,000港元額外票據之期限。

董事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修訂。董事認為，補充平邊契據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平邊契據附帶下列條件：

- 1) 根據補充平邊契據作出之更改獲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補充平邊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設立本金總額為1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97,500,000港元）之浮息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每張面額為25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港元），及分兩批發行，每批金額為6,250,000美元（約相等於48,750,000港元）。於補充平邊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每張面額將為125,000美元（約相等於975,000港元），由每批金額為3,125,000美元（約相等於24,375,000港元）之第一批（「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新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組成。

換股價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於補充平邊契據生效後，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新第一批換股價」）及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新第二批換股價」）均為每股股份0.30港元，而新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新第三批換股價」）及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新第四批換股價」，連同新第一批換股價、新第二批換股價及新第三批換股價統稱為「新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可按平邊契據所載方式調整。

新第一批換股價及新第二批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溢價約7.1%；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9港元溢價約7.5%；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溢價約6.8%。

新第三批換股價及新第四批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溢價約78.6%；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9港元溢價約79.2%；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溢價約77.9%。

換股期及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之換股期應由以下日期之較早者開始：

- (i) Mellon HBV認購額外票據達到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金額之日；
- (ii) 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減低（如該公佈「交換權利」一段所述）之日；或
- (iii) 逆行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屆滿之日，

及繼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惟已作延期除外，倘緊接適用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不超逾換股價，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換股期延長六個月。

除非先前已換股或已交換（如該公佈「交換權利」一段所述）或除非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如該公佈「換股期」一段所述），否則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一批債券而言）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按其本金額100%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於補充平邊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新換股期」）及到期日（「新到期日」）將如下：

	新換股期開始	新換股期屆滿	到期日
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以下日期之較後者： i) 本補充平邊契據之日；及 ii) 本補充平邊契據之條文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日（「生效日」）。	截至適用到期日之前第十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額外票據之本金總額達到 2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56,000,000 港元) 之日 (「足額日」)	截至適用到期日之前第十一個營業日 (包括該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生效日	截至適用到期日之前第十一個營業日 (包括該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足額日	截至適用到期日之前第十一個營業日 (包括該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緊接適用新換股期最後一日 (包括該日) 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並未超逾相關換股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該批可換股債券之新換股期及新到期日延長六個月。倘新換股期延長六個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倘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尚未悉數轉換，新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分別轉換新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交換權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 Mellon HBV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逆行終止日期) 或之前並無認購額外票據最少達 2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56,000,000 港元) 金額，本公司可於逆行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比例註銷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比例發行進一步優先票據，金額等於已註銷之可換股債券，使未償還優先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 (經此調減後計算) 及未償還優先票據 (包括該等進一步優先票據) 總本金額盡可能接近 (已計及任何該等進一步優先票據每張面額必須為 25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950,000 港元)) 12.5 : 47.5 之比，此比率為可換股債券與優先票據之間之預定比率 (假設額外票據已由 Mellon HBV 全數認購)。

於補充平邊契據生效後，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逆行終止日期」) 或之前 Mellon HBV 並無認購 (或其他認購人並無認購) 至少 2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56,000,000 港元) 之額外票據，本公司可於新逆行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 (「交換權利期間」) 內隨時註銷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惟作為代價，本公司須同時向 Mellon HBV 或其他認購人或按其指示發行及交付優先票據 (及該等優先票據之證書)，該等優先票據與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優先票據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賦予持有人有權收取優先票據下個付息日之足額利息，總本金額相等於被註銷批數之總本金額，並連同有關優先票據持有人登記冊已作修訂反映該進一步發行之憑證。

在上述修訂規限下，平邊契據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一般授權

於補充平邊契據生效後，假設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0.30港元全數轉換，以及新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0.50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6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所授予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而發行。由授出日至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404,800,000股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新一般授權而發行。倘任何調整新換股價導致轉換股份數目超逾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及本公司未能就特別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轉換股份。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原因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倘本公司於逆行終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最少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之額外票據，本公司可於逆行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比例註銷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比例發行進一步優先票據，金額等於已註銷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交換權利」一段。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票據，本公司可根據平邊契據註銷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註銷或轉換為股份。

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根據補充平邊契據分四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簡化本公司行使交換權利時註銷可換股債券及轉換為優先票據之機制，因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及未償還優先票據總本金額而將予註銷及轉換為優先票據之可換股債券數目將不會按12.5至47.5比率計算。倘本公司仍未發行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之額外票據，則本公司有權將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補充平邊契據予以註銷及轉換為優先票據（如本公佈「交換權利」一段所述）。

由於發行額外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作營運用途之合適方法，應Mellon HBV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將額外票據之認購時限由逆行終止日期延長至新逆行終止日期，以及據此將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平邊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僅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假設僅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假設僅新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假設僅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僅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		假設僅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		假設僅新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		假設僅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24.59	497,600,000	23.64	497,600,000	23.64	497,600,000	24.01	497,600,000	24.01	497,600,000	21.79	497,600,000
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23.92	484,210,527	23.00	484,210,527	23.00	484,210,527	23.36	484,210,527	23.36	484,210,527	21.20	484,210,527
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2.28	46,080,000	2.19	46,080,000	2.19	46,080,000	2.22	46,080,000	2.22	46,080,000	2.02	46,080,000
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4)	9.10	184,210,526	8.75	184,210,526	8.75	184,210,526	8.89	184,210,526	8.89	184,210,526	8.07	184,210,526
Mellon HBV Master Fund	-	-	3.86	81,250,000	3.86	81,250,000	2.35	48,750,000	2.35	48,750,000	11.38	260,000,000
公眾人士	40.11	811,898,947	38.56	811,898,947	38.56	811,898,947	39.17	811,898,947	39.17	811,898,947	35.54	811,898,947
總計	100.00	2,024,000,000	100.00	2,105,250,000	100.00	2,105,250,000	100.00	2,072,750,000	100.00	2,072,750,000	100.00	2,284,0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文仲實益擁有 24%，江鳴實益擁有 32%，陶林實益擁有 5%，鄭榮波實益擁有 1%，林振新實益擁有 3%，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 25%，及 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IH 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 10%。
- 該等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IH 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 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IH 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 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彬實益擁有。

就董事所知，於 Mellon HBV Master Fund 認購可換股債券前，Mellon HBV Master Fund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額外票據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Mellon HBV 可認購最多 3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234,000,000 港元) 之額外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任何額外票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林振新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